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承讓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除香港外，本供股章程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MEGA MEDICAL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加醫學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 18 至 21 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注 意 事 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告。亦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由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注 意 事 項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及不應被理解為提呈要約或招攬英屬處女群島公眾人士參與認購供股股份。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根據地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收購以納入其名下或為其利益收購供股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並非處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經不時修訂））除外，亦不得由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進行。

目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美加醫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美加醫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成功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美加醫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美加醫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行使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 就包銷協議而言，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澄清公佈；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或「美加醫學」	指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美加醫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美加醫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指除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美加醫學股東；
「佳兆業集團不可撤回承諾」	指	佳兆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美加醫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佳兆業集團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Ying Hua不可撤回承諾」	指	Ying Hu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向美加醫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Ying Hua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釋義

「佳兆業集團」或「包銷商」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為就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英成先生，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美加醫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美加醫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先前收購事項」	指	佳兆業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合共830,949,743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美加醫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美加醫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美加醫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包銷協議日期(該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275,402,343股新股份；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美加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美加醫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美加醫學授出之合共279,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美加醫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義

「承購」	指	就任何供股股份而言，指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訖涉及供股股份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時所須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或(按美加醫學選擇)其後過戶時獲得兌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函件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超出將暫定配發予佳兆業集團並獲佳兆業集團根據佳兆業集團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合共276,983,247股供股股份之全部供股股份(最多998,419,096股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佳兆業集團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Ying Hua」	指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於本供股章程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美加醫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供股章程之上述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美加醫學及包銷商可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1.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最後接納時限屆時將不會於下午四時正生效，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屆時將不會生效，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生效，本供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MEGA MEDICAL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董事：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主席)

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郭培能先生

王皖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16A室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澄清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美加醫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佳兆業集團(持有830,949,743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加醫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2%)、Ying Hua(由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彼為股東(持有61,91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亦因曾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與佳兆業集團商討而有參與供股)均已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佳兆業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括根據佳兆業集團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權益之約47.33%。因此，佳兆業集團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a)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b)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公佈至完成供股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條件(a)已予達成。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曾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在達成條件(b)為前提下，佳兆業集團毋須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程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供股詳情概要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26,207,03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供股時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	5,101,609,37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就279,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授出及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美加醫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3%；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5.00%。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美加醫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美加醫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該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按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付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將供股延伸至該海外股東並無監管限制或規定，章程文件亦無須於英屬處女群島向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註冊。故此，供股將會延伸至該海外股東。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英屬處女群島除外）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英屬處女群島除外）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

在香港境外（英屬處女群島除外）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或申請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開始後，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金額超過100港元部分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份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溢價約26.9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溢價約25.39%；
- (c)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3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溢價約19.05%；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溢價約14.29%；
- (e) 美加醫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加醫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402,000港元及3,826,207,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3.03%；及
- (f) 美加醫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3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加醫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3,495,000港元及3,826,207,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1.97%。

認購價乃由美加醫學與包銷商經參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b)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義齒業務之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到牙科產業之正面前景，如全球及中國人均牙科開支持續上升，具體而言，中國之義齒市場不斷增長。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包銷協議日期)期間(「交易期」)之過往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美加醫學之股價範圍介乎每股0.285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每股0.58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該範圍」)。股份於交易期首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半交易期」)之平均價格為每股0.402港元(「平均價」)，平均成交量為每個交易日11,514,049股，佔交易期內總成交量約92.52%；而股份於交易期後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後半交易期」)之平均價格為每股0.343港元，平均成交量為每個交易日946,112股股份，佔交易期內總成交量約7.48%。

董事注意到，於前半交易期之平均成交量佔交易期總成交量超過90%，並遠高於後半交易期。因此，董事認為前半交易期之股價更能反映過往股價，而於後半交易期之股價或非釐定認購價之良好指標。

鑑於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介乎於該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價格，因股份的大部分交易是在前半交易期進行而被認為更具代表性，並反映美加醫學的過往股價，董事因而認為，釐定0.40港元認購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除考慮股份之歷史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外，亦已考慮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本公司考慮到恆指於交易期已由21,891.37點上升約23.24%至26,979.39點。此外，恆生醫療保健指數於交易期由3,112.48點升至3,718.41點，上升約19.47%，顯示醫療行業呈上升趨勢。董事認為，市場指數表現反映現時市況及市場情緒向好，會為供股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亦委聘一名估值師對牙科產業進行調查，在釐定認購價時曾考慮到牙科產業之前景。經參考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羅蘭貝格報告(「羅蘭貝格報告」)中列示之統計數字，一般而言，全球人均牙科支出一直上升。中國方面，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計人均牙科支出將增長約31.3%。

根據EvaluateMedTech刊發「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預計全球牙科設備市場將由二零一五年之12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之183億美元，或於該期間按5.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具體而言，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計中國量身定製之義齒市場之銷售額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9.2%。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溢價乃屬合理。

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報第80頁所得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齒業務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56,430,000港元。

此外，儘管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300,000港元，董事卻認為義齒業務表現良好，原因為二零一六年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按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為24,620,000港元（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報第84頁所得知）所致，並非由該業務直接產生。經扣除該等開支後，義齒業務之實際表現應較理想。

再者，本集團錄得虧損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經營（「終止」）。董事認為，本集團表現將於終止後進一步改善。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義齒業務之財務表現前景樂觀，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儘管認購價定於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有溢價之水平，惟董事相信股東將參與供股而非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這是由於(i)在未有創造股價向上動力為前提下，由於股份成交量相對淡薄，股東難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及(ii)現時低水平之股份價格於供股之要約期內或未能維持。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為讓現有股東承購本身配額以分享美加醫學潛在增長及透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持股比例，而將認購價定於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之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加醫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9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40港元。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供股之零碎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然後彙集並(如在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由美加醫學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美加醫學所有。供股之任何並無出售之零碎部份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任何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並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碎股。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美加醫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當中所載之相關額外申請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取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任何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過戶處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題為「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美加醫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部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美加醫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加醫學與佳兆業集團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函件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各方

- (i) 美加醫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佳兆業集團（作為包銷商）。

已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 998,419,096 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佳兆業集團承諾將根據本供股章程「佳兆業集團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進行認購之 276,983,247 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

將不會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支付佣金。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美加醫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份及繳足股份形式)及(b) 清洗豁免；
- (ii) 兩(2)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之一(1)份副本(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並無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vi) 執行人員向佳兆業集團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可能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
- (vii) 美加醫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佳兆業集團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以承購供股項下其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
- (ix) Ying Hua 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承購任何於供股項下其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股份在交割當日前一直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而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美加醫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生效，而除與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x)外，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佳兆業集團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佳兆業集團持有830,949,743股股份，佔美加醫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72%。根據佳兆業集團不可撤回承諾，佳兆業集團向美加醫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將接納合共276,983,247股供股股份(為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董事會函件

Ying Hua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Ying Hua持有308,000,000股股份，佔美加醫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05%。根據Ying Hua不可撤回承諾，Ying Hua向美加醫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承購供股項下其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美加醫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美加醫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成功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美加醫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美加醫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與279,040,000股股份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可能導致受限於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出現改動(如有)。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0,16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7,16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03,000,000港元將用以為建議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 (ii) 約296,000,000港元將用以建議購置土地，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製造廠；及
- (iii) 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美加醫學與目標公司持續磋商，以求透過購買目標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性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有關義齒方案之物料及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由一群經挑選之相關學科專業牙科醫生及商人共同成立。考慮到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之上游收購，而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屬相同類別。目標公司生產一種義齒之重要部件。於收購目標公司後，本公司將可製造整隻義齒（而非僅義齒之表面部份）。此外，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同類之目標顧客，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集中於營運義齒產品及公眾口腔健康。除產品種類外，目標公司與美加醫學以同類客戶為目標，包括牙科診所、醫院、代理及分銷商。
- 目標公司已於亞太及澳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發展出強大之銷售網絡，至於本集團之現有銷售渠道集中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於拉丁美洲並無任何覆蓋。收購目標公司後，董事認為美加醫學及目標公司可向各自之現有客戶群及市場交叉銷售產品。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有經營會員計劃，牙科診所可加盟其中，向牙醫提供使用有關產品之培訓，並可向該等牙醫授出專屬許可，以於各自之地區使用目標公司之產品。董事認為該會員計劃有助於連繫客戶及供應商，並可於收購後擴展至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中實行。
- 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委員會內有多名專家，具備牙科相關專業之高級學位，收購將使該等專業與本公司專門人員之間有更頻繁而深入之協作。

作為其盡職審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此外，本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提出盡職審查問題，並獲賣方回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地到訪目標公司之經營地點，並曾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就收購進行持續討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加醫學並未訂立正式協議。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美加醫學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與目標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訂立正式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然而，由於訂約各方加時磋商，本公司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與目標公司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初前完成。

收購目標公司之預期代價為203,000,000港元，而預期上述就供股所得款項之分配將足夠支付有關收購。倘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高於預期金額，美加醫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代價。

目標公司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美加醫學及佳兆業集團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美加醫學及佳兆業集團以及彼等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控股或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實現縱向整合及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之良機，本公司已決定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收購目標公司，其次為用作發展本公司之現有產品供應，特別是3D口腔掃描器及美加透明矯正器（「現有產品」）。本集團可由其現有內部資源為現有產品之開發融資。因此，本公司將分配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目標公司。倘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美加醫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於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要求（合共約57,000,000港元），並會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例如是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領域或其他牙科領域之類似醫齒方案公司，包括一間牙科實驗室及一間下游分銷商（「其他潛在收購」）。由於其他潛在收購之磋商仍在初步階段，且本公司以就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為先，故現階段並無有關其他潛在收購之預期時間表。除其他潛在收購外，董事不擬且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及／或承諾收購與目標公司性質不同之任何業務及／或資產。

(ii) 建議收購土地

現時美加醫學之生產廠房位深圳龍崗區，乃向第三方租賃，而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鑒於生產基地之租約有無法續期之風險，本集團擬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個開發區內一塊面積為30畝之土地，以建設其自有生產基地，方便日後擴充。

通過該新製造基地，本公司計劃將員工人數增加三倍至約4,000名員工，並據此將產能加大三倍。本集團義齒產品的現有營運及製造，連同收購目標公司所得的新義齒方案的營運及製造，將遷移至新製造基地。本集團亦會邀請其業務夥伴於新製造基地製造彼等之產品。

預期土地及興建總成本將約達296,000,000港元，預期上述就供股所得款項之分配將足夠支付該土地之收購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加醫學正與東莞市政府機關磋商，而美加醫學並未訂立正式協議。美加醫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東莞之開發區臨近香港、深圳及廣州。董事認為，開發區以科技及服務型產業為主，與美加醫學之業務相匹配。

美加醫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並完成收購土地。預期發展及施工將於完成收購土地起計30個月內完成。土地收購之規模可能會有所調整，而倘代價及建築成本超出預期金額（視乎與政府機關及承建商之磋商而定），美加醫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撥付不足之金額。本公司有意委聘一間建築公司於土地上進行詳細建築及開發工作。董事會主席羅軍先生現為佳兆業僱員，並曾參與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其經驗及背景將可協助本公司委聘有關建築公司。

土地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美加醫學及佳兆業集團、彼等之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業務或控股或任何其他關係。

現時，本公司並未就上述現有租約之重續展開磋商。於該等租約完結時，本公司預期將首先就以較短租期重續與現有業主初步磋商。本公司將預留足夠時間磋商，倘未能成功磋商，本公司將考慮暫時遷至其他位置營運。本公司無意就租賃物業訂立長期租賃，這是由於現有工廠及設施已有近20年機齡，並處於破舊狀態。此外，搬遷至新製造基地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加強安全及環保標準，並提供管理及配套設施之升級。

除重續租約或尋求新租約及與建其自身之生產基地外，本公司現時就重續製造基地租約並無其他建議方案。倘收購土地並無落實，美加醫學將繼續就其計劃尋求收購其他位置之土地，特別是位於深圳及深圳周邊地區之其他土地，並會尋找相應之賣方。

董事會函件

(iii) 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誠如美加醫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前稱Medical Franchises & Investments NV）訂立專屬分銷協議（「專屬分銷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由Condor International供應之Condor口內掃描器（亦稱為3D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詳情請參閱美加醫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專屬分銷協議於中國分銷產品，須由聯逸向中國政府領取登記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分銷產品（「CFDA」）。本集團預期聯逸將於二零一八年就3D口內掃描器於中國獲得CFDA批准。為達至專屬分銷協議所載之有關年度購買目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加醫學將產生初始成本，以開發該新業務。由於專屬分銷協議要求美加醫學於下達產品訂單以及於付運前向Condor International預付款項，因此需要有關初始成本。而由下達訂單、製造、付運、清關、存倉、銷售產品至客戶付款，過程合計所需時十個月，因此亦會產生初始成本。

基於產品之預期銷售和成本以及專屬分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預期就推出3D口內掃描器（假設產品銷售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展開）將產生約27,000,000港元初始成本。本公司將應用(i)約24,700,000港元全數支付233套Condor口內掃描器組合及相關開支，其預定銷售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及(ii)約2,300,000港元預付67套Condor口內掃描器組合之款項，其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推出銷售。

此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魄力及營運於營運資本及宣傳及推廣最近推出之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本集團之客製隱形牙齒矯正器品牌）。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3D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美加透明矯正器所用之產品物料已獲歐洲聯盟、美國及中國相關保健及安全當局認證。推出美加透明矯正器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義齒市場之競爭優勢，並支持美加醫學在日後進軍國際義齒市場。

董事會函件

倘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完成，惟收購土地落實完成，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7,16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29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ii)約154,160,000港元用於其他潛在收購；及(iii)約57,000,000港元用作結付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加醫學並無就重大收購或出售，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規模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諒解。

董事認為供股將提升美加醫學磋商及完成收購之能力，並向各賣方展示美加醫學有足夠資金及能力作及時付款之證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美加醫學及美加醫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不同集資方法之比較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曾就獲得銀行融資額與數間銀行聯繫，惟聯繫之銀行未能提供任何融資或僅能以昂貴之融資成本提供並不足夠之小額貿易融資。董事會認為有關銀行並不願意提供融資，這是由於本公司僅擁有小量可向銀行提供作為貸款抵押品之有形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銀行較傾向於提供貿易融資而非其他類型之融資，這是由於貿易融資在借貸所得款項之使用上有更多限制，並隨附明確之還款來源。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作融資而言，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並非適合之方法。

此外，由於本公司已與東莞市政府機關就建議收購土地進行磋商，籌集所需資金並向東莞市政府機關證明其已作好準備及在財務上有充足資源收購該土地，乃更適合本公司之需要。因此，在評估不同集資方法時，董事並未考慮進行較小規模的多輪集資，以首先就收購目標公司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集資，並等候收購土地的審批狀況以更確定地籌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曾就資金需求與東莞市政府機關商討，並向對方表示本公司將進行供股以籌集足夠資金，用於購置土地及相關施工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但因土地本身僅佔涉及總成本之一小部分，且物業之興建並非用作轉售，故對其貸款規模將有所限制。

不同股本集資方法當中，董事集中評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之可能性，因為兩者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供股屬優先配股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美加醫學增長之機會。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 (a) 通過(i)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存在)；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增加彼等於美加醫學之持股權益；或
- (b) 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是否存在)，減少彼等於美加醫學之持股權益。

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較為適宜。

本公司曾向佳兆業集團及其他包銷商建議供股。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以及董事會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與佳兆業集團進行商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至七月初期間，本公司開始與佳兆業集團磋商，並其後不久亦與其他潛在包銷商展開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出任供股之包銷商。就董事所盡悉，該等潛在包銷商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細價上市公司出現大瀉，因而對集資交易採取保守態度。鑑於佳兆業集團乃現時本集團僅有願意在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之情況下擔當供股包銷商之選擇，故董事委聘佳兆業集團為供股包銷商。

美加醫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美加醫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美加醫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美加醫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美加醫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 Ying Hua)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佳兆業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佳兆業集團 (附註1)	830,949,743	21.72	1,210,599,657	23.73	2,106,352,086	41.29
Ying Hua (附註1)	308,000,000	8.05	308,000,000	6.04	308,000,000	6.04
佳兆業集團、 Ying Hua 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1,138,949,743	29.77	1,518,599,657	29.77	2,414,352,086	47.33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04,000,000	13.17	672,000,000	13.17	504,000,000	9.88
武天逾先生 (附註3)	61,910,000	1.62	82,546,666	1.62	61,910,000	1.21
其他公眾股東	2,121,347,288	55.44	2,828,463,051	55.44	2,121,347,288	41.58
總計	<u>3,826,207,031</u>	<u>100.00</u>	<u>5,101,609,374</u>	<u>100.00</u>	<u>5,101,609,37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830,949,743 股股份由佳兆業集團持有，308,000,000 股股份則由 Ying Hua 持有。Ying Hu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504,000,000 股股份由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謝粵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佳兆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3. 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亦為美加醫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加醫學行政總裁武天逾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各持有 112,070,000 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 224,140,000 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就 279,04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授出及可行使。224,140,000 份購股權由武天逾先生及姜思思女士持有，8,000,000 份購股權由武安生女士（武天逾先生之胞妹）持有，其餘購股權則由僱員及顧問持有，並作為公眾股東計算。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般資料「II. 購股權」一節。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於完成供股後，美加醫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及包銷商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義齒。

佳兆業集團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飲食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以及水路客貨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佳兆業集團於 830,949,7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21.72%。佳兆業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不會包銷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佳兆業集團為美加醫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美加醫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美加醫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美加醫學已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安排，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多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或美加醫學市值增加多於50%，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僱員，且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分別持有佳兆業集團5,07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並因此已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羅軍先生及許昊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美加醫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凡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gamedicaltech.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30/LTN2015043001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40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0/LTN2017041020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1/LTN20170911214_c.pdf

2. 外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影響到本公司將香港境外之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一名關連人士姜思思女士之款項 759,850 港元。

不計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3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9,510,000港元減少27.12%，乃因為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
 - (a)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即義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10,06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710,000港元上升49.90%。上升乃歸因於下列各項之影響：(i)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0,000港元上升約197.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30,000港元；及(ii)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60,000港元減少約19.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80,000港元，並以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10,000港元上升約76.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50,000港元所抵銷；
 - (b)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增幅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虧損約3,45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1,330,000港元溢利。有此轉盈為虧影響，乃因為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經營之事實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期內虧損，主要因為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3,370,000港元所致。

2.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630,000港元減少約37.8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5,140,000港元，主要乃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10,000港元減少約24.10%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7,120,000港元；及(ii)事實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無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就此而言，負債總額由79,920,000港元降至52,340,000港元，減幅約34.51%；及
3.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00,000港元減少約35.30%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1,790,000港元，乃因為本集團投放22,600,000港元作短期投資。

5.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狀況，按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供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有一套業務策略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計劃善用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以爭取更多業務與投資機會。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的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的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且增長趨勢有望持續。

於收購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定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的高端新型義齒產品。本公司認為義齒業務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為發展義齒業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該業務投入資源及努力。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尋求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聯逸獲委任為由 Condor International 向聯逸供應之 Condor 口內掃描器（亦稱為 3D 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產品（包括其任何升級或其經改良型號）於中國之唯一及專屬分銷商。Condor 口內掃描器乃為病人牙齒及口腔內部錄取圖像之電子儀器。其包含掃描器機頭及軟件，以極為逼真之色彩產生檔案，當中包括牙齒解剖之三維影像。其後，該等檔案會送至實驗室，用於製造病人之牙冠及牙橋。掃描器有助 CAD/CAM（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牙科學用途。此外，其亦為使牙醫可以可視形式與病人溝通及加強與同儕及其他牙醫之合作之多功能工具。其可方便快捷記錄牙科病例，並可予共享，為保健行業提供重要統計數據。聯逸根據專屬分銷協議於中國分銷產品，須待聯逸取得中國政府就在中國分銷產品授出之登記及許可後，方可進行。本集團預期，聯逸將於二零一八年前取得 3D 口內掃描器之中國 CFDA 批准。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一款新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本集團之客製隱形牙齒矯正器品牌）。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 3D 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美加透明矯正器所用之產品物料已獲歐洲聯盟、美國及中國相關保健及安全當局認證。推出美加透明矯正器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義齒市場之競爭優勢，並支持美加醫學在日後進軍國際義齒市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正物色合適收購合併目標，並正與東莞市政府商討收購一幅土地興建其生產基地以供未來擴充。就該等發展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題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商譽 及無形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經供股調整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發行1,275,402,343股 供股股份計算	523,495	(359,605)	163,890	507,161	671,051
					港元
經供股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3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3,495,000港元，乃董事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330,805,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乃董事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予發行之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合共約507,161,00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計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後得出。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供股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101,609,374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826,207,031股股份及將發行之1,275,402,343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致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就其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會出現之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I)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16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26,207,031	股股份	4,782,758.79
<u>1,275,402,343</u>	股供股股份	<u>1,594,252.93</u>
<u>5,101,609,374</u>	股合計	<u>6,377,011.72</u>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將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以繳足形式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就279,0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授出及可行使。

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武天逾先生 (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74,070,000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4)	38,000,000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 (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74,070,000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4)	38,000,000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僱員及顧問	16,900,000 (附註2)	16,900,000	0.784 港元	0.44%
	38,000,000 (附註4及5)	38,000,000	0.40 港元	0.99%
	<u>54,900,000</u>	<u>54,900,000</u>		
	<u><u>279,040,000</u></u>	<u><u>279,040,000</u></u>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4：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5：結餘包括8,000,000份授予武安生女士（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為武天逾先生之胞妹）之購股權。

附註6：百分率數字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得出。

除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而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好倉或淡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i) 本公司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約數)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910,000 (L)	1.62%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61,910,000 (L) (附註2)	1.62%

附註1：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2：武天逾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姜思思女士之配偶，彼於61,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ii) 通過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各項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購股權可向其各自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彼等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下列授予彼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	本 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 (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 (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94%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99%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佳兆業集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包銷商	2,106,352,086 (L)	55.05%
Ying Hu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L)	8.05%
郭英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L)	8.05%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L)	13.17%
謝粵輝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04,000,000 (L)	13.17%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Genius Earn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6,410,256 (L)	6.70%
劉小林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6,410,256 (L)	6.70%
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6,410,256 (L)	6.70%
ABG II-RYD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L)	7.0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于凡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6.27%
Yan XT Timothy 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6.2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該等股份包括(i)佳兆業集團於供股前實益擁有之830,949,743股股份；(ii)佳兆業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承諾由佳兆業集團承購之276,983,247股供股股份；及(iii)佳兆業集團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998,419,096股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其他接納）。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2）。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由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亦由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擁有0.91%。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由于凡先生擁有50%及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擁有50%，而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7.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Yan XT Timothy先生全資擁有。
8. 百分率數字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得出。

除(i)上文所披露者；及(ii)包銷商於包銷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羅軍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羅先生之服務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合約為期三(3)年，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及
- (b) 羅先生每年可獲得薪酬600,000港元。

許昊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許先生之服務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合約為期三(3)年，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及
- (b) 許先生每年可獲得薪酬400,000港元。

劉彥文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劉博士之服務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合約為期兩(2)年，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及
- (b) 劉博士每年可獲得薪酬180,000港元。

郭培能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郭先生之服務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合約為期兩(2)年，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及
- (b) 郭先生每年可獲得薪酬180,000港元。

王皖松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之服務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合約為期兩(2)年，並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及
- (b) 王先生每年可獲得薪酬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2)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聯逸(作為認購人)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5,000,000歐元之5厘可換股債券。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法定代表	武天逾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林偉峰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公司秘書	林偉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包銷商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03、05-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武天逾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非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郭培能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王皖松先生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
2016A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佳兆業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商業、酒店及旅遊，以及餐飲服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佳兆業集團。於加盟佳兆業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聯國際不動產公司，從事運營規劃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武天逾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現時為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的董事，亦為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牙科專業擁有約29年經驗。武先生擁有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系學士學位。武先生早年曾擔任中國青島市一所醫院之臨床口腔醫生超過七年，在口腔醫學及修復手術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期間武先生亦曾在多份知名專業研究期刊內發表多份研究文章。武先生在這些牙科業務公司擔任主要經營人約20年，武先生監督牙科產品生產及日常營運。一九九九年，武先生前往美國研習義齒技術，成功開發多項專利及商標，包括「MEGA」名稱，並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知名品牌。武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思思女士之配偶及武安生女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之兄長。

非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佳兆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助理。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佳兆業集團，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之離岸投融資及資本市場相關業務。於加盟佳兆業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廣州方圓地產有限公司及璟華資本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結構性融資及資本市場相關活動。許先生於有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取得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房地產融資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副教授。劉博士曾分別出任沈陽萃華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31）、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99）及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四川大學法學文憑。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郭先生任職中國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廣東省揭陽市公安局及深圳市交通部。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郭先生曾於深圳市泰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主席兼總經理。彼現任深圳市錦祥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

王皖松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之高級研究員。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供職於數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及一間商業機構逾20年，在深圳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建設方面之政策制定及實施，以至在高科技生物製藥業及醫療設備行業方面之技術創新、成果轉型以及項目實施及協調，彼均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偉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2016A室。
- (iii) 佳兆業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佳兆業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佳兆業集團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正投資有限公司(由郭英智先生全資擁有)、大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兩者均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10.85%、約14.83%、約14.08%、約14.08%、約10.45%及約35.71%。
- (iv) Ying Hua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Ying Hua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唯一董事。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要約或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印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樓2016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包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佳兆業集團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Ying Hua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供股章程；及
- l. 通函。